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主要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等境外投资活动;该产业园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主要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等境外投资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二环10-10号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将该制造基地打造为“盈趣东南亚智能制造基地”等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南平盈趣在马来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从而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活动。

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2.公司2019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议案》。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3.对外投资的目的
4.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对外投资的目的
3.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4.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内,若质押标的在某交易日(以下简称“该日”)的市价(即该日前20个交易日恒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与质押标的对应的恒邦股份股份数的乘积)除以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即该日)的市价小于10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向甲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以确保质押标的市值与乙方进一步提供的其他担保物的价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支付的诚意金,且不低于100%。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地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在上海市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4.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1)按照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取决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交割之日,乙方应完成以下事项:
(1)本协议交割前全部债务;
(2)标的股份的全部质押已解除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任何强制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2.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的通知,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2.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王信恩
乙方三:张吉学
乙方四:高正林
乙方五:王家好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2.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王信恩
乙方三:张吉学
乙方四:高正林
乙方五:王家好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2.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姓名:王信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311950*****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通讯地址:烟台牟平区北大街628号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2.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内,若质押标的在某交易日(以下简称“该日”)的市价(即该日前20个交易日恒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与质押标的对应的恒邦股份股份数的乘积)除以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即该日)的市价小于10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向甲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以确保质押标的市值与乙方进一步提供的其他担保物的价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支付的诚意金,且不低于100%。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地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在上海市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将于2019年3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住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2.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内,若质押标的在某交易日(以下简称“该日”)的市价(即该日前20个交易日恒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与质押标的对应的恒邦股份股份数的乘积)除以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即该日)的市价小于10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向甲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以确保质押标的市值与乙方进一步提供的其他担保物的价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支付的诚意金,且不低于100%。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地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在上海市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2.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